

最高法院113年4月份民事開庭事件表

序號	時間	庭別	案 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備 註
1	4月23日 上午9時30分	民4庭	111年度台上字第1728號	趙睿謀等與太平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上訴事件	言詞辯論	換證、 無法庭 直播
2	4月23日 上午10時30分	民4庭	112年度台上字第1927號	蘇桐葳等與屏東縣屏東市公所等間請求國家賠償上訴事件	言詞辯論	換證、 無法庭 直播

- 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- 二、有關旁聽事宜，依 COVID-19 疫情第二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- 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